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301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10000E_1130301096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30301096_attach02.pdf、A09010000E_1130301096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為試辦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相關機制及措施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強化無動力飛行運動（以下簡稱飛行運動）安全管理，本署建置「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流程及通報平台」、「載飛員IMSAFE自我檢視暨簽到紀錄表」及「載飛體驗安全檢視暨知情同意書」等機制及措施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流程及通報平台：

- 1、依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發生飛行運動事故時，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，並通報事故之發生。
- 2、為使地方主管機關及飛行運動業於通報事故時有所依循，爰訂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流程」，並建



置「無動力飛行運動飛安通報平台」（以下簡稱通報平台），以彙整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，做為未來檢討改進之依據。

3、通報平台連結為<http://192.83.181.163/~paragliding/>。

(二)載飛員IMSAFE自我檢視暨簽到紀錄表：

- 1、為降低載飛員在執行載飛體驗業務時，發生因疲勞影響飛行運動安全之機率，爰併同載飛員簽到紀錄表，設計本紀錄表。
- 2、載飛員於每日執行第1次載飛體驗業務前，應進行自我身心狀況檢視，確定生理及心理狀況。
- 3、業者可透過通報平台連結，自行下載應用。

(三)載飛體驗安全檢視暨知情同意書：

- 1、為強化消費者對於載飛體驗之風險與安全認知，爰製作本同意書。
- 2、本同意書以A6小卡方式呈現，每位消費者於受載飛前後均須簽名確認知悉相關內容。
- 3、試辦階段將提供現已取得經營許可之3家業者各2,000張，以利推動；爾後業者可透過通報平台連結，自行下載應用。

二、本案將於114年1月1日開始試辦，並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，請各地方政府周知並輔導所轄飛行運動業者，確實執行，共同推動飛行運動安全。

三、檢送前揭機制及措施相關資料各1份，倘執行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案專案執行小組諮詢，電話：(03)328-3201轉

851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外澳飛行傘俱樂部、翱翔企業社、賽嘉飛行場
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